



### “带孙费”

□本期主持人:温文清

主持人:年轻人外出务工,“隔代抚养”十分常见,那么带娃的长辈可以索要“带孙费”吗?近日,四川安岳县人民法院公布一起典型案例,一对老夫妻抚养孙女数年后起诉孙辈,索要垫付的抚养费,最终,法院判决孙子和前儿媳共支付13.7万余元。老人帮忙带孙辈,可以索要“带孙费”吗?对此你怎么看?

本期嘉宾:汪昌莲、胡建兵、木须虫

### 亲情不应物质化

□汪昌莲(公务员)

法院支持“带孙费”是有法律依据的。依照《民法典》规定:“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,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,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。”当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在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的情况下,出于亲情或其他原因代为抚养孙子女、外孙子女时,可以视为无因管理行为,有权请求孩子的父母偿还因抚养而支出的必要费用。

不可否认,老人没有带孙子的义务,带不带孙子,全凭老人自愿和心情,子女不可强求。而子女该不该给老人支付“带孙费”,应视具体情况而定。如果父母身体健康,有稳定收入,又无太大的经济负担,完全可以帮子女无偿带孙子,权当是享受天伦之乐,延续亲情。假如父母无经济来源,子女又未尽到赡养义务,或有经济来源,却仍有较重的经济负担,子女就应该考虑给老人一定的补贴。

在家庭成员中,无论是父母与子女,还是夫妻之间,实行家务货币化,折射出亲情的物质化。父母帮子女带孩子或做家务,实际上是一种精神付出,是父母之爱的一种自然表达和延续,既维系了一家三代之间的亲情融合,又省去子女“常回家看看”的劳顿。父母终会有老得不能动弹的那一天,那时候,我们的年轻子女就要懂得感恩,懂得反哺,真正承担起赡养老人的重任。

### 索要费用很合理

□胡建兵(记者)

为减轻年轻人的负担,现在祖辈帮子女带娃的现象较为普遍,特别是双职工家庭,有老人帮带孙辈省心不少。从传统习惯来讲,老人帮子女带孙是件很正常的事情,很少听说要给祖辈支付“带孙费”的,老人也没有必要斤斤计较。

但是,如果年轻人对孩子不管不问,当“甩手掌柜”,老人要求支付“带孙费”就变得合理合法。依照法律规定,父母有抚养子女的义务和责任,但爷爷、奶奶、外公、外婆没有抚养孙辈的法定义务和责任。在未成年的父母具有监护能力的情况下,祖辈对未成年人并不负有法定抚养义务。

许多老人退休后本想高高兴兴地度过晚年,但帮儿女带娃,比原先上班更辛苦,承受的精神和身体压力是十分巨大的,打乱了老人正常的退休生活。因此,儿女给老人支付一定的“带娃费”是应该的。老人带娃并非法定责任,不论什么时候都不能忽视老人的付出,情感上的容忍不能替代金钱上的报酬。

从老人的立场来看,亲情归亲情,权益归权益。老人索要一定的“带娃费”,并非出于贪婪之心,而是希望这种超出常规家庭义务的付出能够得到适当的补偿。这也提醒年轻的父母们,应当正确看待并珍惜长辈们的帮助,以一种更加平衡和公正的方式对待彼此之间的责任和权益。

### 应廓清情分本分

□木须虫(公务员)

让老人帮忙带孙辈,在当下家庭是司空见惯的事情,站在情感与伦理的角度也不乏合理性。一方面,社会竞争压力加剧,子女在外面打拼,没有时间精力分担家务和带小孩;另一方面,毕竟是有着血缘关系的孙辈,老人帮助子女带小孩,分担子女的担子,甚至在经济上适度补贴子女,也是亲情所在。

然而,从法律的角度来说,父母并没有带孙子的义务,更没有对孙子抚养教育的义务。法律规定,父母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,是子女的第一监护人,只有父母双亡等不幸情形中,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才有监护权和抚养义务。

个案中提出返还或索要“带孙费”的诉讼只是少数,但对现实仍有重要启示意义,即,廓清“情分”与“本分”的界限。老人帮助子女带孙是伦理亲情,而非子女理所当然的权利,相反抚养孩子才是为人父母的法定义务,老人的帮助只是子女义务的“代劳”,而不是对隔代的责任。

老人体谅子女,帮助子女们照料孙辈,甚至给子女们一些经济上的减负,是为了家庭的和谐与幸福,但要注意把握好度,帮在明处,不包大揽。对子女来说,讲亲情也得讲法律,懂得感恩父母,体恤父母的艰辛付出,工作再忙生活再不易,都应尽可能带孩子,承担起抚养义务;同时,不能让老人带孙变成老人的经济负担,这是底线。

总之,家庭关系内部既要讲“情分”,也要讲“本分”,讲“情分”会让亲情更融洽,讲“本分”则防止亲情被胁迫变成负担。



郑运钟

## 均衡编班 保公平更要保质量

□郑运钟



中国晚报优秀专栏

可,作为今年教育领域的一项重大改革,将对我市教育事业产生深远的影响。

好处显而易见,政策贵在落实。在市直中学迈出第一步之后,接下来,还要坚持住、落实好这一新政策。

要坚持住,必须消除阻力。以往,“掐尖分班”的做法之所以大行其道,是因为应试教育的现实需求,让部分学校顾顾学生身心健康,公然违背公平原则。实行均衡分班之后,须防止个别学校在升学压力层层传导之下,又以种种变相方式走向“掐尖分班”的老路。一旦产生“破窗效应”,会导致其他学校纷纷效仿,让均衡编班难以维系。对此,我市教育部门已做出相应的制度安排,如:编班三年内不得中途变动、加强日常督察、对违规者最高处以取消办学资格的处罚等等。相信,只要严格执行政策,对违规者露头就打,必能消除阻力,打造规范有序、令行禁止的良好教育生态。

要落实好,还要保证质量。当下,家长和社会舆论普遍担心取消重点班后,不能对学生因材施教,导致差生听不懂,优秀学生“吃不饱”。这一问题处理不好,一些家长难免会送孩子去校外培训班,不仅增加家庭教育成本,教育公平也将受到影响。可见,实行均衡分班,不能仅停留在表面上

暑假渐入尾声,新学期即将开始。近日,市直中学初一新生现场均衡编班工作在市教育局举行。泉州一中、培元中学、泉州五中等校编班工作,由市教育局统一通过“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”现场组织实施。据了解,为推进全市初中新生均衡编班,今年由市教育局提供统一编班软件。

均衡编班,是治理“掐尖分班”乱象的产物,旨在推动教育公平。此前,一些学校以考试分数来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,不但把优质教育资源集中在少数学生身上,还给学生贴标签,刺激校内竞争,滋生种种办学乱象。这些做法不仅违背教育公平原则,也影响学生身心健康,加剧全社会的教育焦虑。

如今,市直中学率先开展均衡编班,不仅坚持生源均衡,还要求教师团队确保基本均衡,最大程度保障了每个学生都能在公平的环境下接受教育。此举得到了家长和社会的广泛认

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19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,其中将通过“虚拟资产交易”明确列为洗钱方式之一。这一举措有助于加强对虚拟资产市场的规范管理,提高金融体系的整体安全性。(新华/文 朱慧卿/图)

## 莫落入“情感咨询”的陷阱

□曾于里



和话术,利用消费者的情感脆弱期,通过共情、故事分享等方式,让消费者放下理性防线,从而冲动下单购买情感咨询服务。

这些情感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高得离谱。有的“一对一包月”收费高达1万元,有的以免费或小额费用为诱饵,层层诱导消费者进行高额付费。当消费者支付巨额费用后,往往得到的只是在聊天,而非专业心理咨询或情感指导。这种高昂收费与实际服务内容严重不符的情况,无疑是对消费者权益的极大侵害。

情感咨询市场的乱象丛生,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,更对社会风气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一些情感博主打着情感咨询的幌子,实则变相输出不良价值观。他们教授观众如何利用情感、婚姻等去获取金钱与资源,这种扭曲的价值观无疑是社会道德底线的挑战。

事实上,在心理学专业中,并不存在“情感咨询”这个分类。打着这个旗号的多数属于诈骗行为。真正的心理咨询是帮助存在心理困扰的人更好地理解自己、学习应对情绪和压力等的心理学技巧,或者辅助精神心理疾病的治疗。它不可能承诺达成类似复合之类的具体结果,而是指向对关系和自我的探索和理解。

面对情感咨询市场的乱象,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管力度。要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,明确所谓的“情感咨询”



曾于里

### “种草”广告乱象 应加强治理

□李英锋

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要求,通过知识介绍、体验分享、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,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“广告”。如今,该新规实施已一年多。记者在多家短视频平台、社交平台实测发现,大量附加购物链接的“种草”(即“推荐与分享”)视频仍未标明“广告”。(8月20日《工人日报》)

自发的、纯粹的、无功利性的“种草”视频是消费者对相关商家的产品、服务、环境的体验与评价,对其他消费者有一定的参考指引作用,而“种草”广告以消费体验的形式对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推介,代表的是被推介商家的利益。

如此,“种草”广告对消费者的分享诚意或参考效果就打了一个大大的折扣,有的“种草”广告甚至还站在了消费者的反面,存有杜撰注水、虚假宣传、忽悠消费者等问题。为了增强广告的可识别性,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和监督权,《广告法》明确,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,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。

然而,据短视频平台、社交平台等媒介,仍有大量附加购物链接的“种草”视频未标明或未以显著方式标明“广告”属性,背离了法律的强制性标记要求,容易误导消费者,干扰消费者的消费判断和选择。

“种草”广告浑水摸鱼,得好好监管。应健全对互联网广告的监管机制,对“种草”广告中的虚假宣传、不显著标明等问题进行重点治理,区分不同情节采取查处、限期整改、曝光、失信惩戒等措施,规范“种草”广告营销及管理行为。

### 男女厕位调整 彰显社会文明

□贾启慧

近日,国家铁路局发布行业标准公告,对《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》TB 10100—2018(下称《规范》)进行局部修订,进一步规范铁路旅客车站规划建设。根据公告,新版《规范》新增四项条文,并对原有的六项条文作出修改,其中修改了男、女厕位比例和数量的要求,规定男、女厕位比例应为1:2。(8月20日中国新闻网)

长期以来,公共场所如厕难,尤其是女性如厕难的问题,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。火车站作为人流密集、流动性大的公共场所,其厕所设置是否合理,直接关系到旅客的出行体验与舒适度。此次国家铁路局将男女厕位比例调整为1:2,正是对这一问题作出的积极回应。

回顾旧版《规范》,男女厕位比例按照1:1.5设置,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女性如厕时间较长的情况,但这一比例还是难以满足实际需求。新版《规范》将比例提升至1:2,并明确规定候车区内厕位数按每百人2.5个计算,男厕位数量不少于3个,女厕位数量不少于4个。这一细致入微的规定,无疑将有效缓解女性乘客在高峰时段的如厕压力,提升她们的出行体验。

值得称赞的是,此次修订不仅调整了厕位比例,还增加了厕所总数,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厕所数量不足的问题。这种从实际出发、兼顾效率与公平的调整方式,无疑为其他公共场所提供了宝贵的借鉴经验。

国家铁路局对《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》的局部修订,是对社会需求的积极响应,也是对女性权益的有力保障,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。我们期待更多的公共设施能够朝着更加人性化的方向发展。

### 守护儿童骑行 法律与爱同行

□李煜圻

近年来,骑行电动自行车低龄化现象日益突出。作为家长,应当及时预见到孩子行为的后果,果断阻止危险结果的发生,不能因为孩子喜欢就无节制地给予,甚至以纵容的方式逗孩子开心。(8月19日央视网)

由于年龄尚小、身心发育尚未成熟,儿童在骑行过程中往往难以正确判断风险、有效控制情绪和行为。特别是在道路这样的复杂环境中,存在诸多安全隐患,加之部分家长监护不力、交通规则意识淡薄,酿成了一起起令人痛心的事故。

法律是儿童骑行安全的刚性守护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规定,驾驶自行车、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,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。法定骑行年龄的确立,是基于严格、科学、合理的论证,是保障儿童骑行安全的底线,监护人必须牢牢恪守。

守护儿童骑行,还需要爱的全方位护航。家长的爱,不只体现在孩子会骑行、敢骑行时不吝夸赞,更应体现在细致的引导和严格的监管上,这才是有原则、负责任的爱。家长作为监护人,是孩子骑行的第一任老师,是其生命安全的第一负责人,不能为孩子购买不适合年龄段的骑行工具,不能放任或鼓励孩子在未达法定年龄时上路骑行。而在骑行适龄阶段,家长应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交通安全意识,教会他们如何正确判断路况、规避风险,确保孩子遵守交通规则。

本版诚挚欢迎读者来稿,来稿邮箱为: qzwbpl@163.com